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111号立明大厦702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佳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其组成人员。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施俭(独立董事)、薛小平(独立董事)、孙韦红(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施俭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